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2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552,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7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4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4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901,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580%。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5,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50,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50,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9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

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3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3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3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6.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55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6,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3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肖吉成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3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7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二)授予价格:5.57元/股。

(三)授予数量:280.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3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海波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95.00	27.14%	0.54%
2	肖吉成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0	5.71%	0.11%
3	郭腾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86%	0.06%
4	宋艳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5.71%	0.11%
5	鱼治波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5.71%	0.11%
6	刘成寅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86%	0.06%
7	秦琴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2.86%	0.06%
8	孙风华	加拿大	运营总监	10.00	2.86%	0.06%
9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27人)			85.00	24.29%	0.48%
预留				70.00	20.00%	0.39%
合计				350.00	100.00%	1.9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5.7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60亿元;或2023年-2024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2.3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60亿元;或2023年-2025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9.9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S)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为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本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之上,进一步量化激励对象的绩效,设置绩效分数区间,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从而进一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性,实现对处于相同考核等级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差异化激励,督促激励对象尽力提高绩效水平。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S)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90分以上(含)	A	90%≤X≤100%
70分(含)-90分(不含)	B	70%≤X<90%
50分(含)-70分(不含)	C	50%≤X<70%
30分(含)-50分(不含)	D	30%≤X<50%
10分(含)-30分(不含)	E	10%≤X<30%
低于10分(不含)	F	0%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此外,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获授权益考虑归属后限售条款,应扣除未来权益归属后限售因素影响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2023年9月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85元/股(2023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7.57%(采用近1年公司股价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8740%(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环保-环境治理-水务及水治理"近1年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归属后限售因素影响参照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85元/股(2023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4年(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37.57%(采用近1年公司股价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4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8740%(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环保-环境治理-水务及水治理"近1年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82.13	210.11	503.34	200.37	68.31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公司副总经理鱼治波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其买入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参与激励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7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7元/股。

(二)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波先生,李海波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公司不断延长和纵深在水处理产业全场景的布局,全产业链上深耕不辍的探索与创新都与李海波先生的长远目光和战略决策息息相关,将其纳入激励对象有助于凝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业务创新与协同打造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引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

此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1名加拿大籍员工孙风华先生,担任公司运营总监,纳入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孙风华先生在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7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3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7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并更好地实施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航宇科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